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鄂税一稽处〔2025〕39号

内蒙古瑞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50602MA0NQF3MXD）：

经我局9月10日起对你单位（地址：东胜区天骄南路58号街坊鑫通大厦A座2001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1. 你公司2018年3月19日取得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已确认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代码1500173130，发票号码05586240，税额11291.78元，金额66422.22元，价税合计77714元。企业已于2018年3月20日认证抵扣该发票。

2. 根据你公司及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分析，你公司未付款。

3. 根据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1〕63号）确定你公司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。又根据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3〕25号）及上述从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发票及付款情况，你公司只在2018年3月开具100

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取得 10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，对公资金流水中只有一户下游有资金往来且即进即出，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符合暴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特点。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给你公司开具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发票代码 1500173130，发票号码 05586240）为虚开发票。

4. 根据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3〕25 号），你公司上游企业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属于暴力虚开企业。

综上所述，你公司取得的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特点，属于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 1：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1〕63 号）、邮寄退回资料、现场笔录、《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》、认证抵扣明细、开具取得发票明细、银行存款报告、非正常户认定表、增值税申报表、对公银行流水，用于证明企业为虚开发票企业。

证据 2：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3〕25 号）、非正常户认定表、对公银行流水，用于证明内蒙古福亿翔能源有限公司为虚开发票企业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你公司的行为主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993 年第 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；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”的规定，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定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